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1360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100年度地籍重測樁位測量成果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9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（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）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應即予更正，並就更正後支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